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

说明及专业机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通信”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向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摩奇卡卡 100%股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公司发生重要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8 日，富春通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和关联方上海复励隼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入股深圳微星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微星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深圳微星星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0%。其中富春通信投资 1,500 万元，占深圳微星星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5%；上海复励隼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500 万元，占深圳微星星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2016 年 1 月 21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2016 年 1 月，富春通信与关联方上海复励隼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入股北京喵斯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喵斯拉”），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占北京喵斯拉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0%。其中富春通信以自有资金投资 200 万元，占北京喵斯拉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86%；上海复励隼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500 万元，占北京喵斯拉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7.14%。2016 年 5 月 25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3、2016 年 5 月 30 日，富春通信与北京中联百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百文”）及其原股东签订协议，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增资后中联百文 8%股权。2016 年 6 月 30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4、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易瑞盛”）成立联合投资体共同参与《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标。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和易瑞盛和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优易”）及其原股东共同签署了《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增资价款合计人民币 4,800 万元，持有增资后国信优易 8.00%股权。2016 年 11 月 9 日，国信优易已经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富春通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上市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没有关联关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及专业机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杨生荣 郭丽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